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招标代理机构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第一章 公开询价报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物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确定，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内容：</p> <p>1. 报价书及报价表；</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人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其他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等）。</p>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	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4	开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5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2: 00 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imys@hnyp1h.com ，或将纸质版送至洋浦大厦 3 楼 305 室
6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0898-28810376
7	评分方法	<p>综合得分最高中选法</p> <p>（1）符合性评审；</p> <p>（2）综合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报价得分*70%+业绩得分*30%，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p>
8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9	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邀请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并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具备项目招标代理能力。若不满足，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货物招标代理公开询价函

//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需求,需委托贵单位为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提供(货物)招标代理服务,现就该内容对贵单位进行公开询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一:

1、名称: 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

2、位置: 儋州市

3、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工程三标段总规模约 2.169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配水管道工程(干管、沿线支管)、村内管道工程、入户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及改造工程(峨蔓水厂改造加压和加氯、光村水厂改造加氯)。

项目二:

1、名称: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

2、位置: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

3、建设规模与内容: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滨经二路与中央西路交叉口东南角, 用地约 144.92 亩, 项目总投资为 20.469 亿元, 计划建设 1864 套保障性安置房、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物业管理、公厕以及小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33.7 万平方米。

二、委托内容

为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提供货物招标代理服务, 需招标货物为高压发电机组, 具体服务内容在后续代理合同中约定。

为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提供货物招标代理服务, 需招标货物为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 具体服务内容在后续代理合同中约定。

三、报价资料及要求

1、报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1、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控制价为 6151 元（不含税），其中高压发电机组招标代理费控制价 6151 元（不含税），超出各分项控制价或总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控制价为 19528 元（不含税），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招标代理费控制价 19528 元（不含税），超出各分项控制价或总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以上两个项目（货物）招标代理中选单位报价一经确认，即为固定价，结算不调整，委托方完成相应招标的合同签署，每项货物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后，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细付款条款见附件五：建设工程货物招标代理合同）。

2、工期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货物）招标工作。

3、报价资料：

报价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送达的资料包括：

3.1、报价书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人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其他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报价资料填写要求：《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公开询价资料中所提供格式填写。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并与通过资格审核的名称一致。

5. 资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通知为准。

6. 资料其它要求

6.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6.2、所有材料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递交。

6.3、同一企业只允许委托一个被授权人参与申报。一个被授权人只能接受一家企业的委托。

6.4、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5、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四、确定中选单位

1、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有：递交时间、是否超过控制价、报价资料完整性、报价资料格式、签字、盖章，以上内容经审查须符合本公开询价函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在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情况下采用综合得分最高中选法（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候选人优先中选），遵循对未中选单位不作解释的原则。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70%+业绩得分*30%

一、报价得分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满分100分）计算方法： $A=100-|T-P| \div P \times 100 \times E$

公式中：

A：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P：基准价（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单位报价进行算数平均，以该平均值为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报价单位的报价

E：若 $T \geq P$ ，则 $E=1$ ；若 $T < P$ ，则 $E=0.5$ 。

二、业绩得分评分办法：

报价人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有代理项目金额200万以上

的货物类或 1000 万以上工程类公开招标代理业绩（要求该公开招标代理项目在政府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可查询），证明材料：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报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具有代理项目金额 200 万以上的货物类或 1000 万以上工程类公开招标代理业绩（要求该公开招标代理项目在政府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可查询），证明材料：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五、报价资料递交

1、报价资料递交：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00 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或将纸质版送至洋浦大厦 3 楼 305 室。

2、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3、报送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305 室

4、指定联系人：孙工 0898-28810198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资料，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报价时需要提供其它相关资料，我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七、联系方式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305 室

联系人：肖工 0898-28810376

邮 编：578101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一：

报价书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货物招标代理的公开询价比选文件（包括公开询价函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经研究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报价总价元（不含税），其中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为_____元（不含税），其中高压发电机组招标代理费为_____元（不含税）；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为_____元（不含税），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招标代理费为_____元（不含税），税率_____%，承担本项目的（货物）招标代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报价后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报价书。

3、如我方被选中：

(1) 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公开询价比选文件及代理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货物）招标代理工作，在代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承诺一经中选，我方报价即为固定价，结算不调整。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附报价表（需盖章）：

(货物) 招标代理机构报价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不含税 单位：元）
		高压发电机组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
1	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	/
2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	/
5	合计报价	元，税率 %

注：投标人需同时对两个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不完整则此次报价无效，本表格中标注“/”的无需报价，空格处须填写报价。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的公开询价活动，并在整个公开询价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费用，签订合同，执行和完成服务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服务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附件四：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代理 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儋州市
滨海未来社区（一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货物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8 楼 818 房

法定代表人：刘兴建

受托人：//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货物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一：

工程名称：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

地 点：儋州市；

建设规模：本工程三标段总规模约 2.16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配水管道工程（干管、沿线支管）、村内管道工程、入户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及改造工程（峨蔓水厂改造加压和加氯、光村水厂改造加氯）。

招标范围：高压发电机组。

项目二：

工程名称：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

地 点：儋州市；

建设规模：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滨经二路与中央西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约 144.92 亩，项目总投资为 20.469 亿元，计划建设

1864套保障性安置房、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物业管理、公厕以及小区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3.7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提供货物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货物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以下两个项目招标代理报酬(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税率为 %，招标代理报酬（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含税价
为代理报酬固定价（包干价）。

其中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其中高压发电机组招标代理费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招标代理费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招标情况，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8 楼 818 房

联系电话：0898-28810198

受托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文件[2005]90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执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默契、材料完整。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xx电话号码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支付受托人招标代理报酬：委托方完成相应招标的合同签署，货物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后，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xx电话号码

5.2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草拟招标公告、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答疑、编制成本价、主持开标会议、组织专家评审、编制评标报告、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投标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向委托人提交完整招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原件）、招标结果备案等。

5.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编制完成招标文件（5天），发布招标文件（不少于5天）；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不多于15天）；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1天）。

(2) 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流程：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和国家现行招标文件范本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写，提交委托人核对后加盖双方公章，招标文件至少装订一式三份存档备查。经委托人核对后的招标文件受托人不得再进行改动（如需改动，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受托人自行改动，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公告费、中标公示费、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等。

(5)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果认为委托人提出的招标建议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设置不符合该类货物行业招标惯例且会导致流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自己的专业意见，并列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支撑性文件。

(6)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到委托人现场办公、答疑或者需要沟通相关事宜的，受托人应在24小时内到场处理相关事宜。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略）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略）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税率为 %，招标代理报酬（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含税价为代理报酬固定价（包干价）。

其中儋州市光村、木棠、峨蔓一体化供水工程（三标段）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其中高压发电机组招标代理费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

儋州市滨海未来社区（一期）项目（货物）招标代理费总价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招标代理费不含税为 元，含税为 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委托方完成相应招标的合同签署，货物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后，受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该勤勉尽责，确保项目招标、投标顺利进行，如开启招标程序后，每出现流标的情况1次，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该项招标10%的招标代理报酬。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且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当次招标代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且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当次招标代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 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且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当次招标代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写导致委托人招标进度延迟,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且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按照每延迟一天 1000 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此类情况的违约金最多为 7000 元, 若逾期三天以上, 则委托人有权因受托人违约而单方终止本合同, 相应的款项可直接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应支付的委托代理报酬中扣除。

② 受托人因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导致招标文件中出现明显的格式、标点、文字及语义错误等编辑错误,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正, 并且委托人可按照每处500元为标准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此类违约金最多为5000元, 且受托人应承担该类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出现该类情形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两天之内仍未进行有效整改, 则委托人可以据此随时解除本合同, 相应的款项可直接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委托代理报酬中扣除。

③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的咨询建议, 如事后证明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或者提出咨询建议不专业、准确,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若出现相关情形两次以上（含两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或两天之内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委托人可据此解除合同且受托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相应的款项可直接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委托代理报酬中扣除。

（5）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款约定内容之外，受托人有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约定应当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相关情形，受托人按照每次1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因上述不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或两天之内仍未进行有效整改，受托人可据此解除本合同，相应的款项可直接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委托代理报酬中扣除。

（6）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2.2 补充条款：

（1）受托人应按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规定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2）达到付款条件，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